

#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兰环审〔2023〕171号

##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榆中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甘肃绿色融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甘肃信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榆中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报告表）报批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榆中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项目位于榆中县清水驿乡清水村西山根。项目建设日处理能力90吨的现代化动物尸体及屠宰废弃物无害化专业处理中心一座，内设4条生产线，生产能力11.25 t/批次，每天工作2批次，处理工艺为高温化制，高温化制罐每批次处理时间为4 h。项目处理对象包括兰州市及定西市的所有牛、猪、羊畜禽及鸡、鸭、兔等家禽病死动物死体和屠宰环节产生的废弃物，主要为病死动物尸体以及检疫检验不合格产品。项目运行过程中动物尸体进厂要有当地检验检疫部门相关证明，项目不处理含畜禽传染病（包括寄生虫病）等三类的病死病害畜禽尸体。

二、你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

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三、项目运营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病死畜禽破碎、冷藏、化制以及压榨脱脂等产生的生产工艺废气和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等。项目原料破碎、高温化制、油渣过滤及油脂压榨等工序产生废气经“冷凝+喷淋洗涤”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其中氨气、硫化氢及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表2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排放限值要求；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3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浓度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3排放限值要求；厂区无组织废气NH<sub>3</sub>、H<sub>2</sub>S及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表1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二) 项目运营期选用低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 项目运营期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采用黑膜池工艺）；生产废水经冷凝后排入厂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出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拉运至榆中县夏官营污水处理厂处理，并做好台账记录。

(四)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委托专业资源利用企业回收利用；锅炉灰渣、除尘器收尘灰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及废导热油为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并做好台账记录。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由榆中分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

抄送：榆中分局，市执法队，甘肃信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100  
100  
100  
100